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试剂耗材采购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试剂耗材采购（三次）、包二；标准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批发和零售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**65**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.80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曼哈格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